

有限責任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第 3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校長 王瑩瑋

出席人員：詳如附簽到表（社員人數總計 121 人，出席簽領票人數 70 人）

會前社團表演一

壹、主席致詞：(略)

會前社團表演二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有限責任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名，更名為「有限責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前所成立之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因校名變更，須配合更名始為正辦。
- 二、檢附「有限責任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成立後社務運作沿革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有限責任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員生社社名更名為「有限責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乙案辦理。
- 二、檢附「有限責任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章程」修正草案及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除第 18 條第二項關於「經理之任期與理事主席同為一年，得連任一次。」乙節修正為「經理之任期與理事主席同為一年，得連任。」之外，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如附件）。

案由三：本社 102 學年度業務報告書暨 103 學年度業務計畫書等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頒「合作社法」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社 102 學年度業務報告書暨 103 學年度業務計畫書等資料各乙份供參。

決議：1.照案通過（如附件）。

2.至於案內業務報告書暨業務計畫書年度、文字部分及本次會議其他議案如因上級單位縣政府有修正意見須為處理時，本會特授權由新任理監事所組成之社務會議逕為修正處理；惟事後應提社員大會追認通過。

案由四：擬依修正後「有限責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票選員生社理事五名及監事三名，各置候補理、監事各一名，並選任唱票、計票及監票人各 2 名，分別擔任理、監事選舉票務工作人員等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及「有限責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辦理。
- 二、據上開規定本社會後應選出理事 5 人、監事 3 人，候補理、監事各 1 人。其選舉方式擬訂如下：
(一)理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每位社員得就以

下理事候選人參考名單或全體社員名單中圈選理事至多 2 人。

(二) 監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每位社員得就以下監事候選人名單中圈選監事至多 1 人。

(三) 投票結果以獲得理事選票最高票者 5 人當選為理事，獲得監事選票最高票者 3 人當選為監事，並分置次高票者各 1 人為候補理、監事。如同一人同時獲選為理事或監事時，當選者倘為參考（候選）名單之候選人，則以參考（候選）名單所歸職類別（理事或監事）為準，否以得票數較高之職類為當選。當選人無法分類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綜上情形，本社前經公告受理推薦理、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如經同意則請選任唱票、計票及監票人各 2 名，分別擔任理、監事選舉票務工作人員：

理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餐旅管理系	吳烈慶	航運管理系	韓子健
餐旅管理系	陳宏斌	校友會	劉昌明
食品科學系	張弘志		

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資訊工程系	胡武誌	食品科學系	陳名倫
食品科學系	劉冠汝	水產養殖系	曾建璋
電信工程系	莊明霖		

決議：

一、本次理、監事投開票工作人員，選任如下：

1.理事投開票：

唱票：李明明專員。計票：呂家翔助理。

監票：于錫亮主秘。

2. 監事投開票：

唱票：陳其哲組員。計票：吳秋香組員。

監票：陳禮彰副教授。

二、經依本案說明項投票方式進行投票後，其投票結果統計如下：

理事候選人選舉結果統計			
單位	姓名	投票結果統計	
		得票數	是否當選
餐旅管理系	吳烈慶	29	是（當選）
餐旅管理系	陳宏斌	32	是（當選）
食品科學系	張弘志	27	是（當選）
航運管理系	韓子健	24	是（當選）
校友會	劉昌明	13	是（當選）
電機工程系	吳文欽	1	否
觀光休閒系	李明儒	3	是（候補）
通識教育中心	陳禮彰	1	否
合計出席人數：70 人。		投票人數：66 人。	

監 事 候 選 人 選 舉 結 果 統 計

單位	姓名	投票結果統計	
		得票數	是否當選或候補
資訊工程系	胡武誌	15	是（當選）
電信工程系	莊明霖	15	是（當選）
水產養殖系	曾建璋	11	是（候補）
食品科學系	陳名倫	10	否
食品科學系	劉冠汝	13	是（當選）
	廢票	2	
合計出席人數：70 人。 投票人數：66 人。			

附 件

有限責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

102年12月4日「有限責任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第3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各種員生消費品，供社員之需要與消費為主要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為業務區域(以下簡稱本校)。並得與其他機關學校消費合作社進行策略合作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澎湖縣馬公六合路三00號本校內。

第二章 社員

- 第六條 本社社員區分正社員及贊助社員。
一、本校社員以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校務基金聘雇之約僱人員(含申請教育部或其他部會經費補助之全時專職約僱人員)、在學學生自治團體(系學會)、校友會代表(至多三人，由校友會理事長指定之)為本社正社員資格，惟需經填妥入社申請書並繳納股金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始取得正社員資格。此外，學生自治團體及校友會代表均不得擔任為本社理事主席。
二、凡本校退休教師、職員、工友、畢業學生及臨時人員得加入本社為個人贊助社員。
贊助社員無須繳交入社股金及不具有正社員交易分配金、選舉代表等權利。僅具在本社購物之優惠。
第七條 本社正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社：
一、離職(包含退休、調職)。
二、離校(包括畢業、轉學、退學等)。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第八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或由本社主動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金額為限。

第三章 社股

- 第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壹佰元，社員每人至多認購一股。
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一次繳清。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 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及監事三人，各置候補理、監事一人。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理事會、監事會各置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選舉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不得出席理事、監事會議。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 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討論社務治理相關事宜。開會時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共同選任之。
-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二、審議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三、審核年度預算、決算盈餘分配及下年度業務計畫。
四、審議章程之修訂。
五、議定本社對外借款最高額。
六、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七、審議固定財產之處分。
八、其他有關員生社應行討論之事項。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經理及本社其他職員執行社員大會決議之政策及議案。
二、聘任經理及本社其他重要職員。
三、決定社業務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措施。
四、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
五、調解社員間糾紛。
六、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七、處理其他理、監事提出之事項。
八、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九、造報年度計畫及預決算。
-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本社財務狀況。
二、監察本社業務執行狀況。
三、審查合作社法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 第十八條 本社設經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以由學校教職員工或校務基金聘雇之約僱人員兼任為原則，除經理之聘僱或解除職務由理事會主席提請理事會同意並徵得校長同意後聘兼（解職）外，其餘人員皆由理事主席聘僱（解職）提請理事會同意後雇用之。經理之任期與理事主席同為一年，得連任。
- 第十九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 第二十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要需使用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務時，得酌支津貼。
- 第二十二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分為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 一、理事會、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
- 二、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理事會召集時。

第二十四條 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五條 但解除理、監事職權之決議，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社或與其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六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監事會召集大會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社員自行召開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社務會議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經理、文書、會計、司庫及其他經本社同意聘僱之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分別於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各出席之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三十三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惟學校各系所生產之學生實習產品，以與學校訂定合約價為依據。

第三十四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五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繕造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理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三十六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百分之十做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但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之部分，經由社員大會之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事務
- 二、以百分之四十做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做為辦理清寒學生

獎助金、社員康樂活動、學校公共設備及其他相關經費，惟學校公共設備及其他相關經費至少應佔公益金三分之一以上，以符共享之原則。

- 三、以百分之四十做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社員對社之交易比例分配之。
- 四、以百分之十做為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其分配方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八章 解散

第三十四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三十五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序抵補之。如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有限責任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102 學年度業務報告書 102 年 12 月 2 日編製

謹就本社 102 學年度社務、業務和財務方面的重要事項分別報告如次，敬請公鑒：

一、社務方面

(一) 法定會議等開會及其紀錄之陳報，詳如下表：

紀錄 呈報 日期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社員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社務會	評議會	其他

合 計 次 數	0	0	0	0	0	0
---------	---	---	---	---	---	---

(二) 新入社員 121 人，退社社員 人，已(未)辦妥手續

(三) 新入法人社員 單位，退社法人社員 單位，已(未)辦妥手續

(四) 年度社員人數及股金變動分析比較：

年度別	社 員 人 數			股金總額 (元)	已繳股金 (元)
上 學 年 度	合 計	男	女		
	0				
本 學 年 度	合 計	男	女		
	121	64	57		
增 減	+121	+64	+57	新台幣 12100	尚未收繳

(五)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年度別	教 職 員 工		學 生	
	全 校 數	加 入 合 作 社	全 校 數	加 入 合 作 社
上 學 年 度				
本 學 年 度	273 人	121 人	2994 人	0
增 減	0	+121 人	0	0

(五)變更登記概況：

變 更 登 記 事 項	申 請 變 更 登 記 日 期
1. 理事改選： 變動 5 人、連任 0 人	102 年 12 月 4 日
2. 監事改選： 變動 3 人、連任 0 人	102 年 12 月 4 日
3. 理事主席改選： 變動、連任	月 日
4. 監事主席改選： 變動、連任	月 日
5. 社員出入： 增加 121 人、減少 人	102 年 12 月 4 日
6. 股金變動： 增加 新台幣 12100 元、減少 0 元	102 年 12 月 4 日
7. 章程修改：除第 3、5、10、19、20、 21 條等共六條條文未修正外，其餘 各條條文均做修正。	102 年 12 月 4 日

(六)現有理事： 5 人(男： 5 人；女： 人)

監事： 3 人(男： 2 人；女： 1 人)

(七)現有經理、文書、會計、司庫共 人(男： 人；女： 人)

有限責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03 學年度業務計畫書

103 年 8 月 1 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止

一、狀況分析：

(一)問題提起：

本社以置辦各種員生消費品，供社員之需要與消費為主要目的。目前本社遭遇之主要問題有下列數項：

1. 前因員生社運作不彰，經申請解散但未完成手續。依規定現況仍屬未解散。
2. 社員最感需要的是學校研發產品提供，以便做為未來員生社經營主力商品。
3. 本社自有資金短絀，影響經營能力。

(二)內外環境分析：

1. 外界環境：本校教師研發產品中不乏具高度競爭及實益值得推廣開發的商品，但礙於位居離島及學校研發經費的爭取不易，因此在商品化的過程中頗有困難。
2. 內部環境：(1)本社前經解散在先，社員參與入社意願不高。因此，如何提升員生社開辦品項及增進收益，又且兼顧社員福利，實為當務之急。

(2)本社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資產總額僅有前社移交之有限責任澎湖縣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社股 802 股新台幣肆萬一百元整股票一張。自 102 年 12 月 4 日正式恢復成立後社員 121 人入社股金則有待新任理監事責成經理等幹部收繳。

二、計畫目標：

(一)總目標：加強社員向心力，提高教師研發產品商品化委售意願，拓展市場，改善財務結構。

(二)分目標：

1. 社務目標：

- (1)繼續招攬社員使本校員工皆為社員。
- (2)提高社員入社採購利用率達70%以上。
- (3)每半年辦理員工短期在職訓練1次。

2. 業務目標：

- (1)實施品質管制措施，使員生社產品皆符合衛生食品要求。
- (2)代購其他大學校院研發商品，刺激並增進本校教師研發產品競爭力。
- (3)研議團購措施增加對社員服務項目。
- (4)進行校際員生社策略聯盟與合作。

3. 財務目標：

本年度預定資金來源將由新任理監事社務會議研商達成目標

三、計畫實施：

(一)社務計畫；(二)業務計畫；(三)財務計畫等將由新任理監事社務會議研商訂定。

(四)103學年度收支預算：由新任理監事社務會議研商訂定。

1. 收入預算：由新任理監事社務會議研商訂定。

2. 支出預算：103學年度員生社職工薪資暫不編列，如有出差執行業務之需，則由自有計畫或學校單位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倘有變更，則由社務會議研商後，提社員大會變更之。

四、展望

本計畫完成時，預定可達成加強社員向心力，提高本校教師產學合作能量，拓展本校市場品牌知名度。期盼未來數年內，在全體社員協力合作下，使消費者能指明購買本社產品，創造社員福利，使社員以社為榮，經濟利益獲得保障。